附件二：「2024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之部會辦理情形

六、兩岸政策

| 議題 | 建議事項 | 延續議題 | 國發會綜整各主管單位意見 | 續提  與否 | 理由 |
| --- | --- | --- | --- | --- | --- |
| 一、建構對陸政策基本共識，有序恢復兩岸交流 | 1. **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臺限制**   基於以下理由，建議應檢討並適度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第一，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有助於臺灣的安全保障。陸方專業人士多為各界專業人員，來臺交流不但能兩岸累積善意，並增加臺灣安全保障。第二，增加官方接觸以探索兩岸新共識。大陸來臺專業人士當中，許多具卸任、甚至現任官員身分，我政府可藉此增加與陸方官員的非正式互動，對意見分歧的議題進行溝通，從累積互信開始，以促成共識，俾利於制定出符合雙方期待的政策，以打破僵局。 | V | 1. 陸委會    1. 國人參與兩岸交流須符合政府政策立場，並秉持對等尊嚴的原則，確保合乎相關法令規範。政府目前依既定政策方針，持續檢視現有的人流管理機制，並按步調調整。    2. 對於專業及商務交流活動，如中國大陸人士確有來臺的必要性及急迫性，政府可透過跨機關專案處理。此外，陸方現任或曾任官員，若其本職與參訪主題具關聯性，且活動符合對等尊嚴原則，相關機關將提供協助。 2. 內政部表示2024年截至9月底，透過專案申請來臺的大陸專業人士已達9,490人次。該部定期彙整大陸地區人民入境相關數據與現況，提供陸委會決策參考，並將持續配合陸委會政策辦理。 | □是  □否 |  |
|  | 1. **務實建立與大陸溝通管道**   建議政府可透過民間的多管道平臺，例如智庫、公協會等，就兩岸經貿、文教、人員往來等事項與大陸溝通，尋求重啟交流的可行性，俾利兩岸關係走向和平穩定。 | V | 自2016年5月以來，中共以政治前提限縮兩岸官方互動。我方則持續透過陸委會、海基會與國臺辦、海協會既有的溝通聯繫管道，針對兩岸突發及緊急事件，主動傳遞政策訊息。政府維持兩岸協議運作立場不變，目前兩岸已簽署並生效26項協議，多數協議持續執行中。協議主管機關對口窗口亦保持溝通與通報，並持續要求陸方落實協議內容。陸委會同時掌握協議執行情況，確保相關事項順利推進。賴總統於國慶演說中強調，「兩岸對等尊嚴、健康有序對話交流的承諾不變」。陸委會將依循此政策方向，妥慎評估，穩步推動兩岸交流。政府主管機關透過中華奧會、陸生聯招會等民間管道，就體育、教育等交流事務與陸方相關單位進行溝通。未來，政府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就兩岸文教事項與陸方保持聯繫，推動交流。  兩岸交流需符合政府政策立場，秉持對等尊嚴原則，並合於法令規範。陸委會將依兩岸整體情勢，在確保安全管理的前提下，逐步調整對中國大陸人士的入境管制措施。政府持續關注國內相關工商團體赴陸情形，對有助於兩岸健康有序交流之活動，樂觀其成。並提醒參與兩岸交流的團體需秉持對等尊嚴，遵守「兩岸條例」等相關規範。 | □是  □否 |  |
|  | 1. **召開「兩岸國是會議」**   建議政府邀集國內主要政黨、團體，召開跨黨派的「兩岸國是會議」，共同討論並訂定對中國大陸政策的基本操作原則，進而建構與大陸對話的戰略、原則、政策與操作方式。更重要的是，建議新政府在成立氣候變遷、健康臺灣、全民防衛等委員會之外，也應同等重視兩岸關係，凝聚臺灣內部朝野共識。 | V | 陸委會表示臺灣是自由、民主開放社會，各界對兩岸關係有不同見解，本會持續關注各界對於政府兩岸政策建言，並透過舉辦座談、赴縣市政府拜會等多元管道，強化政策說明與溝通，凝聚國內各界對兩岸政策共識。 | □是  □否 |  |
| 二、因應兩岸經貿新變化，提出應對策略 | 1. **合理調整對陸經貿政策，以落實「經濟日不落國」理念**   建議在陸方尚不願接受透過WTO解決ECFA問題之前，盤點我禁止中國大陸進口的兩千多項大陸物品後，先就不影響臺灣產業安全、且亦對全世界開放的中國大陸產品解禁，以此減緩中國大陸持續祭出的對臺貿易緊縮政策。同時評估ECFA中止關稅減讓、甚至減少對臺採購對臺灣的衝擊，並提出短中長期因應策略。 | V | 1. 陸委會    1. 我國多年來陸續開放大陸物品進口，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對廠商或工商團體建議的開放案件進行審查。在確保不危害國家安全及不對國內相關產業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的前提下，逐步自主開放，迄今已准許9,840項中國大陸農工產品進口。    2. 近年來，中國大陸因政治理由，以經貿措施對臺進行脅迫，包括單方面對臺進行貿易壁壘調查及中止ECFA部分早收項目關稅優惠。針對ECFA後續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損害，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已制定完善管理與控制措施，並持續協助業者分散市場，推動產業升級、差異化及高質化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當前局勢變化，以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2. 經濟部    1. 依據「兩岸貿易許可辦法」，只要符合不危害國家安全與對國內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等條件，經檢討後可開放中國大陸產品進口，迄今已公告開放八成。    2. 我企業或公協會可向經濟部提出開放貨品建議，經審查符合條件後即公告開放。針對未公告開放貨品，業者也可申請專案進口，視個案處理。    3. 經濟部密切與業界座談，瞭解受衝擊程度，持續輔導業界發展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另以異業結盟方式群聚拓銷新興市場，並透過供應鏈以大帶小模式，帶領臺灣企業供應鏈走向國際，及廣邀買主來臺參展等作法協助業者因應。 | □是  □否 |  |
|  | 1. **審慎研議並執行輸陸關鍵零組件清單**   建議政府在研議關鍵技術清單的過程，應與企業進行更為積極的對話，以避免政府因過度管制衝擊臺灣出口；與此同時，有鑑於臺灣資通訊產品為我對中國大陸主要貿易順差來源，且考慮到產品的迭代更新，建議政府在不影響國安的前提下，應隨時針對已核定的國家核心關鍵零組件出口限制，進行動態調整。 | V | 1. 陸委會表示，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項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設有審議會，聘（派）產官學研專家擔任審議委員共同審議，並邀集各界審慎研議，與各部會辦理協商及共識會議；另辦理座談會與專家諮詢等方式，統整各界意見，以凝聚各界共識並完善技術清單。國科會於2023年12月5日於官網公布第一波22項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涉及技術範疇涵蓋國防、農業、半導體、資通安全等領域，該會及各相關部會後續將配合技術發展，持續廣納意見滾動檢討，以保護我國重要的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 2. 經濟部    1. 行政院於2023年12月5日已公告第一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清單，技術認定與篩選以我國具主導優勢及保護急迫性之重要技術為原則。    2. 上述清單項目計22項技術，技術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國防部、數位部、農業部、國科會等5部會，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清單項目。    3. 我國實施出口管制主要目的為防止高科技貨品被用於大規模武器擴散。我國之管制體制與歐盟相近，主要參考國際組織及友盟國家作法，建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原則上每年更新1次，並持續滾動檢討。 | □是  □否 |  |
| 三、掌握中國大陸產經變化，合理看待兩岸產業合作 | 1. **加強對中國大陸產經趨勢研究**   建議政府不應只是透過二手資料的分析，應投注更多資源，委由學界、智庫、公協會等組織赴中國大陸，對中國大陸推動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或所謂的未來產業，進行深入的實地調查研究。 | V | 1. 陸委會持續編列經費，委託及補助相關智庫、學校等經貿團體辦理委託研究或兩岸經貿交流活動，視需要赴陸進行訪問及交流，協助政府蒐集及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 2. 經濟部持續透過智庫進行監測與分析，以應對競爭趨勢變化；另外貿協會定期蒐集中國大陸政策、商情、產業動態等供參考。 | □是  □否 |  |
|  | 1. **訂定積極的對陸政策**   建議政府應以務實思維、彈性原則，擘劃增強臺灣經濟韌性的對陸政策。即在面對中國大陸時，臺灣可透過特定產業具備的硬實力，以及文化上蘊含的軟實力，積極「力」用大陸，以創臺灣最佳利益。 | V | 經濟部表示針對國際上高科技產業二元化、全球產業鏈重組趨勢，政府將加強與美日等理念相近國家合作，維持高科技產業優勢。政府已持續掌握大陸經貿發展情勢及重要政策變化，強化對大陸臺商之資訊、諮詢及輔導服務，並提醒臺商分散風險的重要性，並持續提供臺商回臺投資優惠，協助臺商全球佈局及轉型升級。政府支持健康有序的兩岸文化交流，樂見透過兩岸文化交流傳遞我豐富多元、自由開放的文化價值觀，並在秉持對等、尊嚴之原則下進行交流。未來政府仍將持續協助民間文化團體，進行健康有序的兩岸文化交流，使中國大陸更加認識臺灣多元文化軟實力。 | □是  □否 |  |
|  | 1. **務實看待兩岸產業合作**   建議政府務實看待既有的兩岸產業合作，一方面合理管制半導體等相關高科技產業；同時，更要思考如何加強與民間合作，了解臺灣企業在兩岸產業合作議題方面的需求與期待，進而提出有利臺灣產業優化的政策。 | V | 1. 陸委會    1. 過去已簽署ECFA，設有兩岸產業合作小組，就兩岸產業合作之關鍵重大議題，進行討論，並另藉民間交流，增進業界互動。惟陸方在2016年520後，因政治因素片面設置阻礙，影響雙方交流及合作的進展，    2. 兩岸民間經貿交流，只要符合對等尊嚴及兩岸條例相關規範，政府正面看待。惟臺商投資仍需考量國際經濟情勢及長期的發展。G7等西方國家逐步降低對陸產業及經濟依賴，加上中國大陸不遵守國際經貿規範，慣用經濟脅迫他國，各國已逐步建立關鍵及重要產業韌性安全供應鏈。臺灣科技產業在世界上具有重要性，將接續強化在國際上的關鍵地位，並強化與相關國家的經貿合作。 2. 經濟部    1. 針對相關投資審查機制，係以兼顧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為原則，並依實務變化情形適時檢討調整相關審查機制。鑒於半導體產業為臺灣重要核心關鍵產業，經濟部對相關投資申請案件，訂有嚴謹審查機制。有關工總之建議，經濟部已納入參考。    2. 各界對臺陸雙向投資審查機制有不同見解，經濟部將綜合評估各界意見，在兼顧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前提下適時檢討調整。    3. 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理目標係與國際共同防止武器擴散，目前管制貨品清單與國際主要國家採相同標準。    4. 為配合我國赴陸投資審查機制，經濟部自2002年公告針對12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輸出管理，僅要求出口前述設備前應事先申辦許可，採有限度管理作為。在兩岸產業合作方面，經濟部配合陸委會政策，強調風險控管，針對涉及半導體等關鍵技術的跨境合作，相關政策維持限制並加強審查，保護臺灣技術優勢和市場自主權，確保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中的自主性與穩定性。    5. 經濟部適時辦理產業政策座談會，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及民間業者代表參與，以作為我產業政策推動參考。 | □是  □否 |  |
|  | 1. **合理檢討陸資來臺政策**   建議政府基於務實理性，重新檢討陸資來臺政策，以避免影響兩岸企業合理合作，以及臺商回臺、亦或外商來臺投資動能。 | V | 1. 經濟部針對相關投資審查機制，係以兼顧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為原則，並依據實務變化情形適時檢討調整相關審查機制。有關工總之建議，經濟部已納入參考，將綜合評估各界意見，在兼顧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前提下，適時檢討調整相關審查機制。 2. 陸委會    1.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陸資僅可投資「正面表列」項目，投資人如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投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應限制其來臺投資；如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或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之申請案，得禁止其投資。    2. 另鑒於中國大陸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來臺從事業務活動之情形愈趨頻繁，已嚴重影響我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秩序，有必要予以強化管理，以有效遏阻，爰修正兩岸條例第40條之1、第93條之1及第93條之2，明定中國大陸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而為規避陸資在臺投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將其名義提供或容許他人使用者，得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2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 □是  □否 |  |
| 四、面對地緣政治變化，強化對臺商相關政策推動 | 1. **強化對大陸臺商服務措施**   建議政府增進與國內產業公協會、智庫及中國大陸各地臺商組織方面的合作，主動赴陸深入臺商產業聚落接觸廠商，除了解其營運狀況與投資動向外，亦可針對如何因應當局環評新規與污染防治、稅務稽查等監管措施、掌握產業政策紅利，以及企業經營管理等議題舉辦專題講座，協助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臺商掌握最新情勢。 | V | 1. 陸委會每年補助相關產業或專業團體，與當地臺商協會合作辦理在地服務，瞭解在陸臺商投資經營現況，提供切合臺商需要的輔導、諮詢及服務工作，並協助臺商企業掌握最新情勢，強化臺商的產業競爭力及韌性。另政府持續編列經費，委託智庫、學者專家等就中國大陸重大經濟及產業政策等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相關政策建議均為兩岸經貿政策重要參考。 2. 經濟部透過與國內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活動，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法令變革；並於海基會大陸臺商重要活動等場合，瞭解臺商營運狀況及需求，以協助臺商因應產業最新發展趨勢調整投資方向。 | □是  □否 |  |
|  | 1. **建立臺商退場輔導機制**   建議政府針對有意從大陸退場的臺商，辦理相關專題講座、提供手冊資料，或委由專業經營管理顧問公司輔導等方式，協助有意願的臺商，合法、和規的從中國大陸順利撤出。 |  | 1. 陸委會已編製「中國大陸臺商退場Q&A」及「強化供應鏈韌性實務手冊」，全文電子版已刊登於該會網站，提供臺商實務資訊。對於臺商退出中國大陸市場之相關法律需求，已委託民間團體組成臺商張老師服務團隊，提供書面及現場諮詢服務，同時也出版張老師月刊(第294期)專題探討並置於網站。 2. 經濟部透過辦理研討會方式，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最新經濟情勢及在面臨經貿糾紛的情況之下所採取的應對措施，並結合法人專家辦理臺商服務活動，針對臺商需求提供協助，並針對有回臺投資需求之臺商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協助。 | □是  □否 |  |
|  | 1. **協助排解投資障礙**   建議政府整合產業公協會、大陸臺商組織等民間平臺，一方面協助臺商向中國大陸相關單位協商，或評估透過調解、仲裁等方式，解決臺商投資障礙與糾紛；另一方面更切實掌握臺商在陸投資的各種投資障礙與糾紛樣態。 |  | 1. 陸委會表示排除赴陸投資障礙或糾紛需透過公權力，宜制度化安排。依「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雙方主管部門已各自指定聯絡人，負責協處投資爭端，海基會可提供兩岸經貿糾紛協處服務。政府將持續盡最大努力維護兩岸既有聯繫機制，並建議我方相關工商團體與陸方交流時，亦可就所屬會員赴陸遭遇投資爭議案件，促請陸方積極妥處。 2. 經濟部續執行該部「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權益保護法律專業服務計畫」，包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追蹤臺商在大陸投資糾紛協處案件、研析中國投資政策法令蒐集及舉辦臺商在中國投資糾紛研討會等。目前雖暫停召開協處工作會議，惟我方仍持續函請陸方協助處理相關案件，以保障臺商權益。另「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權益保護法律專業服務計畫」2025年計畫重點包括持續追蹤未決案件、臺商切身相關法規研析、辦理臺商投資權益保護議題及赴中國投資風險研討會。 | □是   1. □否 |  |
|  | 1. **積極引導適合臺商回臺投資**   建議政府針對臺商制定完整的招商計畫：首先，主動赴陸發掘符合我產業發展藍圖的廠商群聚回臺投資；其次，針對不適合在臺投資的廠商，引導其投資諸如綠能、航太及循環經濟等臺灣重點發展產業項目，以藉由臺商回流力量帶動我產業升級轉型，確保臺灣在全球產業供應鏈的樞紐地位。 | V | 1. 陸委會說明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已自2022年延長施行至2024年底，目前評估再予延長中，該會將配合經濟部規劃，協助引導中國大陸臺商回臺投資。 2. 經濟部    1. 政府自2019年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促成產業智慧化轉型，臺商將高單價產品或關鍵製程移回臺灣生產，已帶動網通設備、自行車、汽車電子、伺服器等產業鏈投資。    2. 藉由臺商服務活動及海基會大陸臺商活動場合推介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針對有投資需求之臺商，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 | □是   1. □否 |  |
|  | 1. **推動大陸臺商海外布局**   建議政府除應提供臺商各國最新商情資訊，積極引導仍以中國大陸為唯一生產基地，且主要市場為歐美等國的臺商，除回臺投資外，務實評估轉赴東南亞、中東歐、中南美，或諸如非洲等新興市場投資的可行性，並配合各國產業政策進行布局，以適應客戶要求並增加產業鏈韌性。同時，亦應加速在海外推動「園中園」等臺商專區，利用旗艦臺商引領中小企業在海外建立產業聚落，即透過「大帶小」方式，整合臺商力量進行布局。 | V | 1. 陸委會   為協助臺商海外布局，經濟部除提供相關資訊與服務，不定期籌組專家服務團，赴海外各地進行企業診斷，並由「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法律專家提供臺商法律諮詢及糾紛協處服務。該會協助將相關資訊提供大陸臺商；陸委會將推動大陸臺商與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臺商聯合總會等建立聯繫機制，協助在陸臺商了解東南亞等國家投資環境、商機、法規與文化等相關資訊，以利大陸臺商作為後續進行布局之參考。   1. 經濟部    1. 辦理臺商服務相關活動，並針對有回臺投資需求之臺商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協助，或輔導廠商布局新南向等國家    2. 系統性方式協助臺商多元布局，包括：提供投資相關資訊、提供投資諮詢專業服務、產業聚落資訊及互動交流平臺、籌組投資考察團等。    3. 未來將配合廠商的移轉趨勢與布局需求，持續深化對臺商全球布局服務。    4. 推動「境外關內」政策，透過以大帶小模式協助產業供應鏈之中小企業海外布局，讓臺商形成產業聚落，並藉由政府跨部會合作及雙邊投資協商，爭取避免雙重課稅、租(關)稅優惠及行政便捷。「境外關內」推動將優先規劃於捷克、日本設置服務中心，協助臺商排除海外投資障礙。 | □是  □否 |  |
|  | 1. **參與國際經貿整合**   建議政府應協助臺商因應RCEP對未來與東協地區貿易、投資所帶來的影響，並積極爭取與主要貿易及投資國家，洽簽自由貿易與投資協議的機會。 |  | 1. 陸委會表示我國持續推動洽簽新的貿易協定，促成貿易多元化，強化我國經濟韌性，包含「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已完成簽署，並進入第二階段談判、和加拿大也簽署投資協議、和英國簽署雙邊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新南向政策亦有具體成果。未來也會繼續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共同提升經濟韌性。 2. 經濟部    1. 為加入CPTPP，政府已盤點與其高標準規範有落差的地方，於2022年完成所有修法，全面符合其高標準內涵。雖目前CPTPP對後續新申請案還沒有新的決議，臺灣已展現出加入的誠意，也獲各國肯定。    2. 政府將持續透過各種國際經貿對話管道，如APEC及WTO等場域，向CPTPP成員國說明我準備情況及加入決心；並續接觸各會員國產官學研界，共同推進我CPTPP入會案。    3. 近年我國持續與主要國家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未來將持續透過駐館、各種雙邊及多邊管道進行遊說，藉由我國產業優勢及雙向投資之效益，籲請尚未簽署國家儘速與我諮商，以爭取我商海外布局權益。 | □是  □否 |  |